

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1CDAA9023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集团)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9022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3.“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5%的股权”所述,2017 年 11 月、12 月中天金融集团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中天金融集团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保险)21%—25%的股权,并支付定金 70 亿元。中天金融集团已根据约定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支付股权收购定金 7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定金余额为 70 亿元。同时我们关注到,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鉴于华夏保险等触发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夏保险等实施接管。综上，由于该股权交易的特殊性及其固有不确定性，使得我们除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实施的函证程序外，未能就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天金融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中天金融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与资产净资产规模相比金额较小，因此我们以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未经审计）作为计算和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数，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5,000 万元（取整）。本年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年一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中天金融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由于该股权交易的特殊性及其固有不确定性，使得我们除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实施的函证程序外，未能就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可能对中天金融集团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天金融集团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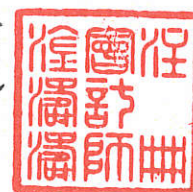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宇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